

# 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6年05月18日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07年10月17日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，為議決本校辦學理念、建議事項、校務發展方向與目標，訂定「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校務會議組成成員設置十三人，分類、人數比例及產生方式如下：  
一、當然代表：校長及社大校務主任。  
二、選任代表：  
(一)教師代表：學術課程、生活藝能課程及社團活動課程等三類教師代表：3人。  
(二)校務顧問團代表：1人。  
(三)社區代表：1人。  
(四)志工代表：1人。  
(五)學員代表：3人。  
(六)行政人員代表：2人。  
三、選任代表產生：  
教師、學員、志工代表之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；教師、學員、志工代表由社大校務主任圈選適當人員數員，再由教師會議、班代、志工會議中推選產生，社區代表由南屯、烏日區各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或里長推派，校務顧問代表由顧問團推選，各代表人選名單陳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  
四、本會議當然代表依其任職至離職期間為任期；選任代表任期為1年。  
五、本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如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代表代為行使職權。
- 第三條 本校校務會議議決下列事項：  
一、本校務發展方向或構想。  
二、本審議本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  
三、有關校務發展建議事項。  
四、有關師生重大權益事項。  
五、其他重要決議事項。
- 第四條 校務會議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由校長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校務會議。
- 第五條 校務會議以校長為主席，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社大校務主任代理出席。
- 第六條 校務會議需有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表決時，需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案須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可成案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